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延長認購事項的截止日期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在完成前達成該等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延長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於規定時限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